

京都府防止感染蔓延等重点措施

京都府

关于对防止新型流感等蔓延的重点措施公告的要求

最近伴随感染状况不断扩大的形势，根据针对新型流感等对策的特别措施法，政府方面要求京都府对【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】应实施的区域做出公告。

关于京都府防止感染蔓延的重点措施等

I. 区域 京都府

II. 期间 2021年4月12日~5月5日

※根据政策本部的决定，有变更的可能。

III. 实施内容

1. 自觉遵守不外出等规定
2. 对举办活动(大型活动等)的限制
3. 对设施使用的限制等(京都市内)
4. 对设施使用的限制等(京都市外)
5. 关于上班的出勤规定等

1 自觉遵守不外出等规定

(根据特措法第31条6第2项、第24条第9项规定要求)

-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，不随意出入饮食店

(根据第24条第9项要求规定)

- 包括白天在内，要自觉遵守避免无关紧要的外出・乘坐交通工具，避免去人群混杂的地方以及避开拥挤的时间
- 自觉遵守无紧急情况不来往于京都府以外的地方
- 自觉不去感染风险高的设施(没有按照行业分类遵守防止感染指导方针，彻底采取防止防止感染措施的饮食店、卡拉OK等)。

2 对举办活动(大型活动等)的限制

对于活动举办方、设施管理者等，要求遵守以下的规定举办・利用设施
(特措法第24条第9项)

【人数上限】 5,000人以下

【收容率】

没有大声欢呼的情况下:100%以下

有可能有大声欢呼・声援的情况下 : 50%以下※

* 不同的团体间需空出一个座位，同一团体（限定5人以内）内可以不空出座位。（有超出50%的情况）

人数上限与收容率根据人数以其人数少的一方为限

・事前商议

预定举办伴随全国性交通移动的大型活动以及参加者超过 1,000 人的大型活动时,事前需要与京都府相关部门商议。

3 对设施使用的限制等(京都市内)

(1) 根据特措法的规定要求

对象设施	【饮食店】 饮食店(包括居酒屋)、咖啡厅等(配送·打包除外) 【娱乐设施】 酒吧、卡拉OK厅等获得食品卫生许可的营业店铺
要求内容	(根据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规定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(5点~20点)。其中酒类提供为11点~19点• 规劝从业人员进行检测• 实施排队·引导,以防止进入设施者的感染• 有发烧及其他症状者禁止入内• 设置手指消毒的设备• 对场地进行消毒• 通知进入场地的人员必须戴口罩以及其他防止感染措施• 没有正当理由不戴口罩等不采取防感染措施者禁止入内• 对设施进行换气通风• 设置塑料隔板等或者让利用者保持适当距离确保防止飞沫感染 (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规定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设置CO2监测设施• 根据行业彻底贯彻执行指导方针• 自觉不利用卡拉OK设施(以餐饮为主的店铺里、有卡拉OK设施的店铺)

对协助缩短营业时间的店铺给予协力金补助

对店铺的支持金额	每1个店铺, 每遵循缩短营业时间要求1天, 根据事业规模(营业额)支付金额(定休日除外)
----------	--

※期间内, 京都府·市联合对饮食店实施个别指导。

(2) 不在特措法规定内，但仍希望给予配合的设施

剧场、集会所、运动设施、游戏场等记载于**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**的有关设施，虽不在**特措法**规定内，仍希望配合缩短营业时间来**20点**为止(酒类的提供为**11点**到**19点**为止)。

对象施設	内容
运动设施、游戏场	关于以下内容，希望协助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缩短营业时间(5点~20点) 其中酒类的提供为11点到19点为止 ・举办大型活动、人数上限为5,000人、而且、收容率50%(没有大声欢呼的情况下:100%) ・对入场者实施排队引导等。
剧场、观览场、电影院或演艺场	
集会场或者 公会堂 、展示场	
博物馆、美术馆或图书馆	
宾馆或旅馆(只限于提供给集会用的)	
游乐设施※	关于以下内容，希望协助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缩短营业时间(5点~20点) 其中酒类的提供时间为11点~19点 ・对入场者实施排队引导等。
包括物品销售的店铺(超过1,000㎡)(生活必需品除外)	
提供服务的店铺(超过1,000㎡)(生活必须的服务除外)	

※ 娱乐设施中取得食品卫生法营业许可的店铺，按照**特措法**为要求对象。
 网吧・漫画契茶店等、以住宿为目的或类似目的的设施不在以上的“希望协助”的对象内
 以上设施，需根据行业类别要求遵守指导方针(**特措法第24条第9项**)

4 设施使用的限制等(京都市外)

(1) 根据特措法规定的要求

另外, 关于缩短营业时间只对山城・乙训地域15个市町村要求

对象设施	<p>【饮食店】 饮食店(包括居酒屋)、咖啡店等(配送・外卖除外)</p> <p>【娱乐设施】 酒吧、卡拉OK厅等获得食品卫生许可的营业店铺</p>
要求内容	<p>(根据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规定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(5点~20点)。其中酒类提供为11点~19点• 规劝从业人员进行检测• 实施排队・引导, 以防止进入设施者的感染• 有发烧及其他症状者禁止入内• 设置手指消毒的设备• 对场地进行消毒• 通知进入场地的人员必须戴口罩以及其他防止感染措施• 没有正当理由不戴口罩等不采取防感染措施者禁止入内• 对设施进行换气通风• 设置塑料隔板等或者让利用者保持适当距离确保防止飞沫感染 <p>(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规定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设置CO2监测设施• 根据行业彻底贯彻执行指导方针• 自觉不利用卡拉OK设施(以餐饮为主的店铺里、有卡拉OK设施的店铺)

※ 娱乐设施中取得食品卫生法营业许可的店铺, 按照特措法为要求对象。
网吧・漫画契茶店等、以住宿为目的或类似目的的设施不在以上的“希望协助”的对象内
以上设施, 需根据行业类别要求遵守指导方针(特措法第24条第9项)

对协助缩短营业时间的店铺给予协力金补助

对店铺的支付额	每1个店铺、遵守缩短时间规定每1天 4万日元 (定休日除外)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5 关于上班的出勤规定等

对事业者要求彻底贯彻执行网络办公（特措法第24条第9项）

- 以“削减7成出勤者”为目标，在进一步积极推进网络办公的同时，即使有必要出勤的单位，也要厉行轮流上班，错时出勤上班等措施。